

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列印

外部來文

[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(1063110444) 函]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推展工作手冊編撰及人員培訓計畫」案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家庭教育推展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核實惠予公假(排代)登記，請查照。

收文者： 管理者 -> 輔導主任 -> 會辦(人事主任, 輔導教師二, 申請人： 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管理者
教務主任, 教學組長) -> 校長

結案時間： 17/03/06 AM 11:00 - 17/03/10 填單人： 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管理者

經辦人： 管理者 重要性： 普通

附加檔案： 393556100V0000000_1062000427-1063110444_di.pdf; 393556100V0000000_1062000427_106D2000179-01.docx 簽呈編號： 1060001020

說明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57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4樓

承辦人：吳宜霖

電話：(02)22724881 分機206

傳真：(02)22724882

電子信箱：ag995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家字第1063110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推展工作手冊編撰及人員培訓計畫」案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家庭教育推展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核實惠予公假(排代)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1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600241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為協助使用者熟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推展工作手冊」的內涵與運用，並提升高中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推展知能，落實學校家庭教育之推展，訂於106年3月13日、14日及16日，於臺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分別辦理培訓工作坊，相關培訓場次、地點及各縣市名額詳如實施計畫。

三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以上請簽核：

順序簽核成員

決定

簽辦意見

日期

1

轉送

管理者

輔導主任

2017/03/06 PM12:15

2 輔導室 -
輔導主任

轉送

輔導教師二,人事主任,教學組長,教務主任,校長

輔導主任馬旭

2017/03/07 PM03:01

- 1.由於局端規定各校每年度均須實施家庭教育檢核表,其中[是否派員參加家庭教育培訓]佔指標2分(總分為20分),擬派陳宜孝老師參與3月16日(四)下午之培訓工作坊,請老師依時自行完成報名作業.
- 2.請人事室核予假別.
- 3.請教學組協助課務處理.
- 4.陳閱.
- 3.

3 人事室 -
人事主任

可行

建請以公假辦理

人事主任郭亮榕

2017/03/07 PM06:22

3 輔導室 -
輔導教師二

可行

輔導教師陳宜孝

2017/03/09 PM04:31

3 教務處 -
教務主任

可行

教務主任江俊瑩

2017/03/07 PM03:51

3 教學組 -
教學組長

可行

教學組長臧亞萍

2017/03/07 PM05:29

4 校長室 -
校長

同意

如擬

校長嚴英哲

2017/03/10 AM08:14

經辦成員

狀態

簽辦意見

經辦日期

管理者

已處理

2017/03/10 AM09:23

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推展人員培訓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105年3月29日臺教社（二）字第1050031104號函。

貳、目的

- 1.熟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推展工作手冊」的內涵與運用。
- 2.提升高中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推展知能，落實學校家庭教育之推展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）
- 三、合辦單位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肆、辦理時間及地點

分別於臺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辦理培訓工作坊（表1）

表1 培訓場次、地點與人數

日期	106年3月13日(星期一)	106年3月14日(星期二)	106年3月16日(星期四)
縣市	臺南市	臺中市	臺北市
地點	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溪南服務處	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視聽室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
人數	45人	45人	55人

伍、參與對象

- 一、全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學校家庭教育業務承辦人員。
- 二、全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家庭教育輔導團（小組）成員。
- 三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承辦人員。

陸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於106年3月8日（星期三）前填妥報名表（表2）。

表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推展人員培訓報名表 (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)

縣市別	姓 名	職 稱	用餐葷/素
範例：			
臺北市	李小明	台北市立 OO 國中輔導組長	素
新北市	陳宣孝	新北市穀保家商輔導教師	葷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以電子郵件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eaglechen219@gmail.com 或傳真至 02-2363-9635

三、聯絡方式：02-7734-1444 陳小英。

四、核發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培訓之參與者，由承辦單位發給 4 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分別於臺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辦理 3 梯次培訓工作坊，每梯次課程半天，學員 45~55 人，合計培訓 145 名種子講師 (表 3)，工作坊課程安排如表 4~表 6。

表 3 培訓場次、地點與各縣市名額

	培訓縣市及人數							總數
	花蓮縣	宜蘭縣	新北市	基隆市	臺北市	桃園市		
臺北	6	5	13	3	12	12		55
	連江縣	金門縣						
	2	2						
臺中	新竹縣	新竹市	苗栗縣	臺中市	南投縣	彰化縣	雲林縣	45
	6	3	6	10	8	6	6	
臺南	嘉義市	嘉義縣	臺南市	高雄市	屏東縣	臺東縣	澎湖縣	45 (未計入連江、金門)
	2	4	11	11	8	7	2	
	連江縣	金門縣						
	2	2						
合 計								145

備註：澎湖、連江、金門可任意選擇參與臺北與臺南場次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推展人員培訓--各場次課程

(一) 各場次課程時間、地點、講師資料

表 4 3 月 13 日 (一) 一臺南場

時間	主題
08:30-09:00	報 到
09:00-09:15	開幕式及專題：家庭教育政策宣導 主講人：教育部長官 主持人：周麗端副教授/唐先梅教授
09:15-10:45	主題一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推展工作手冊（一）： 家庭教育規劃理念、目標與執行策略 主講人：周麗端副教授 助理講師：陳小英/林素秋
10:45-11:00	茶敘
11:00-12:30	主題二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推展工作手冊（二）： 可用資源與推展成效評估 主講人：周麗端副教授 助理講師：陳小英/林素秋
12:30~13:30	午餐與賦歸

表 5 3 月 14 日 (二) 一臺中場

時間	主題
08:30-09:00	報 到
09:00-09:15	開幕式及專題：家庭教育政策宣導 主講人：教育部長官 主持人：周麗端副教授/唐先梅教授
09:15-10:45	主題一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推展工作手冊（一）： 家庭教育規劃理念、目標與執行策略 主講人：周麗端副教授 助理講師：陳小英/林素秋
10:45-11:00	茶敘
11:00-12:30	主題二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推展工作手冊（二）： 可用資源與推展成效評估 主講人：周麗端副教授 助理講師：陳小英/林素秋
12:30~13:30	午餐與賦歸

表 6 3 月 16 日（四）－臺北場

時間	主題
12:45-13:15	報 到
13:15-13:30	開幕式及專題：家庭教育政策宣導 主講人：教育部長官 主持人：周麗端副教授/唐先梅教授
13:30-15:00	主題一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推展工作手冊（一）： 家庭教育規劃理念、目標與執行策略 主講人：周麗端副教授 助理講師：陳小英/林素秋
15:00-15:10	茶敘
15:10-16:40	主題二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推展工作手冊（二）： 可用資源與推展成效評估 主講人：周麗端副教授 助理講師：陳小英/林素秋
16:40	賦歸